

國立體育大學推廣體育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單位名稱	職別	名額	資格與專長	工作內容	備註
體育推廣學系	助理教授 職級以上	一名	<p>一、具備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（運動賽會、幼兒體育、休閒運動或人工智慧相關領域）；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 <p>二、具學術研究能力，近五年至少曾發表 1 篇 S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三、應具下列專長領域至少一項：(1)運動賽會、(2)休閒運動、(3)幼兒體育(4)人工智慧 (AI) 相關領域。</p> <p>四、專業領域與授課須符合體育推廣學系發展與規劃之需求。</p> <p>五、未來可教授體育推廣學系之課程至少四門。課程名稱請參閱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地圖。例如：運動賽會管理、社區休閒運動、幼兒體育、運動賽會研究、運動推廣研究、幼兒體育教學研究、田徑、游泳、羽球等課程。</p>	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	<p>一、應徵者請檢具以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：</p> <p>(一) 包含著作目錄之學經歷履歷表（請參照國科會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格式）。</p> <p>(二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（國外學歷請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影本及成績證明文件、並附上中文譯本）。</p> <p>(三) 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一覽表(含近五年至少一篇 SSCI、TSSCI 等級之學術性著作，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)。</p> <p>(四)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、專案、產學合作簡述或指導學生之成果。</p> <p>(五) 可開設體育推廣學系科目之授課大綱至少四門。</p> <p>(六) 未來之教學與研究規劃。</p> <p>(七) 專業人士之推薦信函二封。</p> <p>(八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應聘教師之義務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；必要時須支援其他教學單位教學及兼任校內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</p>

備註：

1. 應徵者資料紙本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送(寄)達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「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」收(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別，符合資格者本系將主動聯繫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應徵者電子檔資料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：celia0904@ntsu.edu.tw，許小姐。
3.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體育推廣學系，聯絡電話：(03) 328-3201 分機：8515，聯絡人：許小姐。